

2025-2027 年度华泾镇水利设备养护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 [0424-W103138872](#)

项目编号: 310104103241029141215-0416581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DC-24046-HJ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代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 则	1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一、投 标 函	2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
三、资格声明函	26
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二）监狱企业证明	31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五、开标一览表	33
六、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4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35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36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7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38
十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39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40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1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4
一、项目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编制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项目调查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投标方案深度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1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75

第八章 附件 82

附件一 82

附件二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说明：本章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2025-2027 年度华泾镇水利设备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华泾镇水利设备养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150,000.00 元（每年）

最高限价（元）：3,150,000.00 元（每年）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2027 年度华泾镇水利设备养护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50,000.00 元（每年）

简要规格描述：对华泾镇 4 座泵闸进行维修养护、运行管理，8000 平米绿化管理养护，1 套潜水泵及附属管道设施养护。（详见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每年年底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5）具有公共排水泵站运行企业运行证书叁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同类型资质证书

（6）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9）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24** 至 **2024-12-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1-13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 231 号 311 室。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投标。

开标时间：**2025-01-13 14: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 231 号 31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符合该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出席开标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携带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4 副。

(4)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投标人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华泾镇龙吴路 2443 号

联系方式：1360168784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代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 231 号 311 室

联系方式：021-54665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长青

电 话：021-546658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华泾镇龙吴路 2443 号 联系人： / 联系方式：1360168784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代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231号311室 联系人：潘长青 电话：021-54665899 ； 传真：021-54665899
3	招标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度华泾镇水利设备养护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DC-24046-HJ001
5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150,000.00元（每年） 最高限价为：3,150,000.00元（每年）（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行业进行填写）业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2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时间：2024年 12 月28日 10时00分之前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 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

		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1-13 14:00: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代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231号311室）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22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年 /月/ 日 /时/分前，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户 名：“上海代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 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23	财务报表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4	依法经营相关证明	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 <u>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u>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0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1	其他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结算，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取。

一、总 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机构”系指上海代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新版电子招投标系统。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条第3款1）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代理机构接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询问与质疑

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询问和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b. 招标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评标办法；
- h. 投标文件格式；
- i. 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招标人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400-881-7190。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由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条第3款1）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21.2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1.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八部分）。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28.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6）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如有演示要求，则进行演示顺序抽签并确认。

（8）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注：1、投标人应在电子平台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29、评标委员会

29.1 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定标

36、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6.3 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适用法律

38.1 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9、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0、投标注意事项

40.1 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方式。**所报投标单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

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0.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40.4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电子招投标

41.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1.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400-881-7190）。招标人与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2、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服务类招标项目计费标准及费率，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4、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6、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传真：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为：*****公开招标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5-2027 年度华泾镇水利设备养护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如有)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六、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维护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需附案例项目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晌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十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3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原件（或提供证明资料）；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 5、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4-4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致： （招标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4-5 其他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4 座泵闸的维修养护，运行管理。四座泵站分别为华泾港泵闸、东新港泵闸、关港涵闸、陆家塘泵闸，这 4 座泵站都位于淀南片华泾镇范围内，属于防汛排涝泵站，主要发挥防汛、挡潮、调水等功能，尤其在汛期承担华泾镇范围内防汛排涝作用，将内河水提升后抽至外河，确保华泾镇地区防汛安全。

华泾镇华浦排河 8000m² 绿化管理养护。该绿化位于华泾镇印象欧洲与华欣家园两个小区之间公共绿地及景观设施。绿地中包括乔木、灌木、绿篱、地坪地被及景观设施等。主要工作内容：①修剪：乔、灌木修剪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病虫害；②松土、除草；③施肥：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施肥；④控制病虫害：有植保网络，有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⑤草坪养护：早春或草坪开始生长时加一次拌和肥料的细土；⑥景观区域养护：景观雕塑、建筑小品、亭阁、假山、座椅及防护设施，保持完整、美观。

关港路以北汽车检测站内一体化潜水泵 1 套及附属管道设施。

二、水泵养护主要技术要求

具体要求请按上海市现行技术规程、条例执行。

1、泵闸养护要求

对本次招标的泵站、水闸进行日常管理、运行、维修和养护。

主要设施有：泵闸内的全部排水设施、设备（供配电设备、泵机设备及附属设备）、构筑物、场地、围墙和泵站、水闸管理范围内的防汛墙、河道（包括进出水口清淤、取水口垃圾清捞）等。

每个泵站配置 2 位泵站管理员，确保范围内的泵站正常运作，汛期内在遇到暴雨、台风等极端气候下，能够及时开启排水；在正常情况下利用潮位差进行日常调水，改善河道水质。配置一定数量的闸门运行工、泵站操作工、电工、机修工等专业工种，配置巡查及泵站设备维修保养的专用车辆，对泵站设备进行日常保养，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河道调水要与市里组织实施的调水方案同步协调，引水时，控制内河水位不高于 3.2m；排水时，控制内河水位不低于 1.8m，调水方式要同时遵循经常性调度和实时调度的原则。

泵闸巡查要求：对泵站建筑物的各部位、水泵、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通讯设施、泵站管理范围内的河道、堤防和水流形态等进行检查；每年汛前和汛后改措施和应急方案；汛后着重检查工程变化与损坏情况，为制定修复工程计划提供依据。

泵站设施养护要求如下：

1. 混凝土工程的维修养护	混凝土结构表面整洁；对破损、露筋、裂缝、剥蚀、严重碳化等现象采取保护措施及时修补；消能设施完好
2. 砌石工程的维修养护	砌石结构表面整洁；砌石护坡、护底无松动、塌陷、缺损等缺陷；浆砌块石墙身无渗漏、倾斜或错动，墙基无冒水、冒沙现象；防冲设施（防冲槽、海漫等）无冲刷破坏
3. 防渗、排水设施及永久缝的维修养护	水闸防渗设施有效；反滤设施、减压井、导渗沟、排水设施等完好并保持畅通；排水量、浑浊度正常；永久缝完好；止水效果良好
4. 土工建筑物的维修养护	岸坡无塌滑、错动、开裂现象；堤岸顶面无塌陷、裂缝；背水坡及堤脚完好，无渗漏；堤坡无雨淋沟、裂缝、塌陷等缺陷；堤顶路面完好；岸、翼墙后填土区无跌落、塌陷；河床无严重冲刷和淤积
5. 闸门维修养护	钢闸门表面整洁，无明显锈蚀；闸门止水装置密封可靠；闸门行走支承零部件无缺陷；钢门体的承载构件无变形；吊耳板、吊座没有裂纹或严重锈损；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完好、畅通；寒冷地区的水闸，在冰冻期间应因地制宜地对闸门采取有效的防冰冻措施。
6. 启闭机维修养护	A. 卷扬式启闭机 启闭机的联接件保持紧固；传动件的传动部位保持润滑；限位装置可靠；滑动轴承的轴瓦、轴颈无划痕或拉毛，轴与轴瓦配合间隙符合规定；滚动轴承的滚子及其配件无损伤、变形或严重磨损；制动装置动作灵活、制动可靠；钢丝绳定期清洗保养，涂抹防水油脂。

	B. 液压式启闭机 供油管 and 排油管敷设牢固；活塞杆无锈蚀、划痕、毛刺；活塞环、油封无断裂、失去弹性、变形或严重磨损；阀组动作灵活可靠；指示仪表指示正确并定期检验；贮油箱无漏油现象；工作油液定期化验、过滤，油质和油箱内油量符合规定。
	C. 螺杆式启闭机 螺杆无弯曲变形、锈蚀；螺杆螺纹无严重磨损，承重螺母螺纹无破碎、裂纹及螺纹无严重磨损，加油程度适当。
7. 机电设备及防雷设施的维修保养	对各类电气设备、指示仪表、避雷设施、接地等进行定期检验，并符合规定；各类机电设备整洁，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各类线路保持畅通，无安全隐患；备用发电机维护良好，能随时投入运行

注明：设备日常运行水费、电费等都都在投标范围内。

2、绿化景观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修剪：①乔、灌木修剪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病虫害；②乔木修剪以调整树型，均衡树势，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剪口平整，剪口直径大于 3cm 的，剪口涂防腐剂；③花灌木修剪以自然形为主，适当修去过密枝条，保证透光、透风，病虫枝、断裂枝一律修去；④多年生攀缘植物每年一次深翻，清理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⑤绿篱修剪以整形为主，休眠期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松土、除草：①中耕除草有效控制杂草，乔木和灌木下的大型野草铲除，特别是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②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对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③对地被植物还未满覆盖的树坛，及时除草、中耕，中耕时要防止损伤地被植物根系和地下茎。

施肥：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施肥，乔木施肥以胸径每 3 厘米施一公斤堆肥为标准（开花结果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花灌木在花前适当追肥（以施磷肥、钾肥为主），花后当多施基肥（以堆肥为主）。

控制病虫害：①有植保网络，有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②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发现虫情及时报告，及时反馈治理情况；③对常见的病虫害治理，必须用生物药剂喷打或采取人工捕捉，严禁使用化学药剂。

花坛：①花坛应根据树坛环境和观赏艺术要求进行设计；②花坛在种植草花前必须精耕细作，施足基肥，清除土壤中的石块、草根等垃圾；③一级花坛月月有花，二级、三级花坛季季有花。草花选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大小均匀；④种植后及时浇水，一周后视生长情况追施肥料。保持花坛内无明显缺株、无空秃、无杂草、无垃圾杂物；⑤及时清理宿根花卉的枯枝、败花，保持土壤疏松，在生长旺季追施肥料 1~2 次。冬季需挖掘养护的宿根花卉应在地上部分枯萎后，及时挖掘养护。作好露天越冬宿根花卉的保暖工作。

草坪养护：①早春或草坪开始生长时加一次拌和肥料的细土；②在春季或秋季进行松土；③在早春前一、二个星期，施有机复合肥或硫酸铵、硝酸钠等肥料，每年测试土壤酸碱度，如酸性过高，可施一次石灰，中和酸性；④夏季如遇干旱要进行灌溉，每周二次浇透；⑤草坪生长期间，草坪高度控制在 4~6cm 之间；⑥草坪与路边、草坪与花坛间隔清楚，界限明显，草边应形成斜面，有利于排水；⑦草坪无明显空秃，无大型杂草，无明显病虫害。

景观区域养护：景观雕塑、建筑小品、亭阁、假山、座椅及防护设施，保持完整、美观。亲水平台保持整洁和完好。景观区内花式园路应保持清洁、平整，块体路面无松动、缺损、坑洼现象。

保洁：作到绿地保洁无死角，无废弃物、无烟蒂及大型枯枝；道路两侧、台阶、档土墙无泥浆淤结，及时清除废物箱垃圾，保证废物箱、座椅外表清洁。

3、潜水泵及附属管道设施养护技术要求

作为防汛设施，定期巡检，确保该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三、对养护单位的主要管理要求

1、落实巡查制度

巡查范围：徐汇区淀南片华泾镇范围内 4 座泵站（华泾港泵闸、东新港泵闸、关港涵闸、陆家塘泵闸）；华泾镇印象欧洲与华欣家园两个小区之间公共绿地及景观设施（8000 平米绿化）；

巡查分类及巡查频率：日常检查、特别检查。

日常检查：每周巡查一遍。

特别检查：一般在暴雨、洪水、台风、高潮等自然灾害前后及某些人为损坏情况进行。

巡查记录：巡查人员依据日常巡查情况填写《日常巡查信息统计上报表》。

巡查处理：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需及时进行维修养护。

2、技术档案和信息管理要求

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形式包括文字材料、图纸表格、录音、录像、光盘和计算机软件等。

四、工程量设施清单

（一）华泾镇泵站养护招标设施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陆家塘 泵闸	华泾港 泵闸	东新港 泵闸	关港 涵闸	合计	工程内容
一	机泵及电气设备							
	混流泵		2				2	养护；保洁
	轴流泵	台		2	2		4	养护；保洁
	22KW 电动机	台	2				2	养护；保洁
	55KW 电动机	台		2			2	养护；保洁
	90KW 电动机	台			2		2	养护；保洁
	电缆、桥架	m	200	50	100	200	550	养护；更换
	控制及动力箱	只	2	4	6	3	15	养护；保洁； 检测
	仪器仪表系统	套	1	1	1	1	4	养护；保洁
二	闸门及附属设备							
	闸门	m2		36	36		72	养护；油漆； 调换；保洁
	卷扬式启闭机	台		1	1		2	养护；保洁； 检测
	螺杆式启闭机	台	3	2	2	2	9	养护；保洁； 检测
	拍门	只	2	2	2		6	养护；油漆； 保洁
	拦污栅	m2	46	46	46		138	养护；清淤
	电动葫芦	套		1			1	保养；更换
三	泵站房屋养护							
	建筑面积	m2	91	873	225	137	1326	建筑物保养

	金属护栏	m	10	70	20	30	130	养护；维修
	砖砌围墙	m	17	131	116	115	379	养护；维修
四	绿化及保洁检查							
	陆域面积	m2	100	100	100	100	400	清扫；保洁
	水域面积	m2	100	100	100	100	400	清捞垃圾；外运处置
	绿化面积	m2		958	411	340	1709	除草；灭虫；补缺；浇水等
	泵站检查	座	1	1	1	1	4	
五	泵闸运行管理费	座	1	1	1	1	4	泵闸日常运行管理

（二）华泾镇华浦绿化苗木清单：

华浦排河绿化养护，绿化面积 8000 平米。

（三）关港路以北汽车检测站潜水泵养护。

主要设备材料表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混凝土截流井	1900mmx1900mm	座	1	
2	混凝土截流井	1900mmx2100mm	座	1	
3	浮筒阀	DN150	套	1	不锈钢304
4	拍门	DN1000	台	1	铸铁
5	PE管	De90	m	50	PN0.6
6	HDPE管	De160	m	6	
7	HDPE管	De225	m	3	
8	HDPE管	De315	m	150	
9	混凝土检查井	ø1000	座	1	
10	塑料检查井	D400	座	4	
11	一体化泵站	Q=20m ³ /h,H=8m,P=1.2KW	座	1	玻璃钢筒体D1200,包含粉碎性格栅和自动潜水排污泵

五、人员配备管理

（一）人员配备要求

- 1、每座泵站配备 2 名泵站管理员，操作泵站设备时保证一人操作、一人在现场监护；
- 2、泵站管理员每天对泵站设备进行检查，打扫卫生；

3、公司必须配置一定数量的维修电工、机修工、车辆及抢修设备，按计划对泵站进行巡检及日常维修保养，在发现设备故障后能够及时修复。

（二）岗位服务要求

1、爱岗敬业，遵纪守法，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公司交给的各项工作。

2、了解泵站电气系统接线图，泵机容量、附属设备、设施以及仪器仪表和消防器材的有关名称、数据、性能，做到会操作、会管理、会使用。

3、定期清洁、紧固、润滑机泵设备，做到机泵设备无油污、无灰尘；定期检查、试机，及时清除拦污栅前的杂物，保持进水畅通。

4、水泵机组每 2 周一次试泵，每次不少于 10 分钟；及时执行调度指令，确保防汛安全和水资源调度方案的实施。

5、运行记录、调水记录、维修养护记录及时且齐全。

6、保持泵房地面清洁，无杂物堆放；内外墙、门窗洁净；无乱贴、乱挂现象；泵站管理范围内庭院整洁，环境优美。

7、汛期内，当天气发生异常变化或发出预警信号时，或接到公司发出的值班指令时，做到及时到岗，并迅速做好开机排水的工作，杜绝一切人为因素造成的防汛排水事故。

8、在防汛防台、排水期间，必须确保通讯设备的联络畅通，及时把有关汛情反馈回本公司。

六、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每年年底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根据预算下达情况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价的 50%；

2)年度考核合格后,根据审价金额结清尾款。(乙方在完成各项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甲方 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乙方的各项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服务费用。)

八、考核标准

参照市区行业考核办法实施,参考文号“沪水利【2019】2 号文 上海市水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水闸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附件				
上海市水闸精细化管理考核评分表				
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标准表适用于本市水闸管理单位开展水闸精细化管理和考核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设置：本标准表以《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水安监[2013]189 号）、《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水建管[2016]361 号）、《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上海市水闸 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14 号令）、《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17〕1478 号）、《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17〕1479 号）、《上海市水利控制片水资源调 度实施细则》（沪水务〔2012〕627 号）等要求为基础，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操作规范化、 检查养护常态化、水闸调度智能化、教育培训全员化”的精细化管理体系。共设置 5 个一级项目、 60 个二级项目和 110 个三级项目。				
三、分值设置：本标准表一级项目按 100 分设置得分点，并实行扣分制。在三级项目内有多 个 扣分点的，可累计扣分，直到该三级项目标准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四、得分换算：本标准表根据一级项目权重分配，按百分制设置最终得分。 换算公式如下： 考核得分=安全生产标准化得分×30%运行操作规范化得分×20%检查养护常态化得分×20%水闸调 度智能化得分×15%教育培训全员化得分×15%，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				
五、考核等次：60 分≤考核得分<80 分，为合格；80 分≤考核得分<90 分，为良好；90 分≤ 考核 得分≤100 分，为优秀。				
一、安全生产标准化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安全生产 目 标	实行水闸工程安全生产目标 管 理,制定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并 严 格考核奖惩机制	4	1、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 理制度或未以正式文件 颁 布,该项不得分; 2 、分解、实施、考核等内容 不 全,扣2 分; 3、未 落 实考核奖惩的,扣2 分 。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2	1、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该项不得分；2、签订的部门或单位不全，扣1分。	
2.组织机构和职责	设立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安委会，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2	1、未设立安全领导小组或安委会，该项不得分；2、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1分。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和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1、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该项不得分；2、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扣1分。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 未以正式文件颁布，该项不得分。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布置相关工作	2	每月未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的，该项不得分。	
3.安全投入	建立安全投入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审批程序符合规定并严格落实，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2	1、未建立安全投入管理制度，该项不得分；2、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或台账，该项不得分；3、安全费用使用情况与台账记录不相符，扣1分；4、无规范的审批程序，或审批程序未落实，扣1分。	
	按有关规定落实安全投入资金，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多渠道筹措安全隐患治理资金	2	在以下方面支出费用：应急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监督检查、安全教育及“安全生产月”活动等与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方面，缺项，扣1分/项。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正式文件颁布。至少包括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文件和记录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安全投入管理、工伤保险、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交通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工程巡查安全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用电安全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单位)安全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观测工作制度、养护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抢险救灾管理制度、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安全生产预警预报和应急管理、信息报送及事故处理、安全绩效评定管理、安全生产考核奖惩。(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合理缺项)	10	1、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该项不得分； 2、未以正式文件颁布的，扣4分；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容存在缺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扣1分/项； 4、制度内容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扣1分/项。	
5.安全专项活动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汛期安全检查、重大活动或重要时段安全检查、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和危化品整治等专项检查活动	6	未组织专项检查的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无检查和整改相关记录的，扣2分/项。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4	1、未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该项不得分； 2、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该项不得分； 3、未参加上级水利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扣2分。	
6.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水利安全生产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办安监函〔2014〕297	3	1、未将本单位所管工程全部录入系统的，扣1分； 2、未全面准确填报单位和	

	号)和《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水安监〔2016〕220号)要求,在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中全面准确地填报单位和工程基本信息,每月进行隐患排查并填报隐患月报表,及时治理隐患		工程基本信息的,扣1分;3、未每月进行隐患排查的,每缺少一个月扣1分;4、未按时报送隐患月报表的,每漏报一个月扣1分;5、所填报一般隐患的整改率不足90%,扣1分。	
	制定隐患排查方案,根据方案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价,确定隐患等级,并登记建档	3	1、未制定隐患排查方案,该项不得分;2、未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价,确定隐患等级,扣2分;3、未将隐患登记建档,扣1分。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6.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及时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	4	1、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的,扣3分;2、重大隐患在治理前未采取临时控制措施,或未制定应急预案,扣2分。	
7.注册登记	按照《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进行注册登记,并及时办理变更事项登记	2	1、未进行水闸注册登记,该项不得分;2、未及时办理变更事项登记,扣1分。	
8.安全评价	按照《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和《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开展水闸安全评价工作,评价成果用于指导水闸的安全运行管理和除险加固、更新改造、大修	4	1、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或评价为三类、四类且未(计划)实施除险加固的,该项不得分;2、未将评价成果用于指导水闸安全运行管理和更新改造、大修的,扣2分。	
9.除险加固或更新改造	工程隐患情况清楚,并登记造册;有相应的除险加固、更新改造或大修规划及实施计划;工程隐患未处理前,有安全应对措施	4	1、工程隐患不清楚且无登记造册的,扣1分;2、未编制除险加固、更新改造或大修规划及实施计划,扣2分;3、工程隐患处理前未制定安全应对措施,扣2分。	

10. 设备等级 评定	按规定开展闸门、启闭机设备等级评定工作, 评定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认定	2	1、未开展设备等级评定的, 该项不得分; 2、评定结果未报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 扣1分; 3、评定为三类的,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扣1分。	
11.划界确权	按规定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划界图纸资料齐全; 工程管理范围边界桩齐全、明显; 工程管理范围有土地使用证	2	1、工程管理范围未完成划界的, 该项不得分; 2、工程管理范围边界桩不齐全、不明显, 扣1分; 3、工程保护范围不明确, 扣1分; 4、工程管理范围未领取土地使用证, 扣1分。	
12. 安全生产 标准化评审	按照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	2	未提交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的, 该项不得分。	
13.应急管理	建立健全行政领导负责制的应急工作体系, 成立应急领导小组以及相应工作机构, 明确应急工作职责和分工, 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2	1、未成立应急领导小组以及相应工作机构, 该项不得分; 2、未明确应急工作职责和分工, 扣1分; 3、未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扣1分。	
	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1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该项不得分。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将应急预案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	1、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或未以正式文件颁布, 该项不得分; 2、建立的应急预案不完整或操作性不强的, 扣1-2分; 3、未将应急预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扣1分。	

13.应急管理	编制和完善防汛防台预案	2	1、未编制和完善防汛防台预案,该项不得分;2、未以正式文件颁布,该项不得分;3、防汛防台预案不完整或不具可操作性,扣1分;4、未将防汛防台预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扣1分。	
	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装备、	2	1、未储备应急物资,该项	
	应急物资台账,明确存放地点和具体数量		不得分;2、未建立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台账,未明确存放地点和具体数量,扣1分。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演练记录。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演练	1	1、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该项不得分;2、单位负责人未参加演练,扣0.5分。	
14.作业安全	工程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和装置到位,个人防护用品配备齐全。特种设备按规定进行检验	5	1、工程设施设备未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扣3分;2、安全防护设施和装置不齐全或缺失,扣3分;3、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品,扣2分;4、特种设备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扣2分。	
	作业场所规范整洁,安全标志和应急标志齐全醒目,安全操作规程齐全并明示,操作运行规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	1、作业场所杂乱无章,扣2分;2、未设置安全标志或设置不全的,扣2分;3、安全操作规程缺失,未明示或违章操作,扣2分;4、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1分。	
	作业场所所有职业危害的,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进行检测,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	2	1、未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进行检测,扣1分;2、未配备与职业健康相适应的设施、工具,扣1分。	

15.事故管理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水安监〔2016〕220号）的要求，进行事故报告与统计	3	1、未按要求报告事故的，无记录和资料的，该项不得分；2、有迟报、漏报现象的，扣2分。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3	发生事故未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该项不得分。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6.事故控制	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	发生1人及以上死亡安全责任事故，本运行管理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得分为“零分”。	
17.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配备档案管理人员	2	1、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该项不得分；2、未配备档案管理专业人员，扣1分。	
	各类安全生产资料建档立卡，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3	1、安全生产资料不齐全，扣2分；2、分类不清楚，存放杂乱，扣1分。	
	档案管理信息化程度高	1	档案管理信息化程度低，扣1分。	

二、运行操作规范化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	根据水闸运行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工作岗位，并制定权责明晰的岗位责任制	6	1、未制定岗位责任制，该项不得分；2、岗位设置不合理，或岗位责任制不明确，扣4分。	
	水闸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6	发现未持证上岗的，扣2分/人。	

2.控制运用	制定水闸阶段性调水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6	1、未制定水闸调水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2、未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扣2分； 3、水闸调度方案不明确、不具可操作性，扣4分。	
	水闸控制运用情况应有专门记录，并归档保存	4	1、水闸控制运行无记录的，该项不得分； 2、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或记录不完整的，扣2分。	
3. 技术管理细则	根据《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适时进行修订	6	1、未制定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的，该项不得分； 2、未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扣2分； 3、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针对性、不具可操作性，扣4分。	
4.制度规程	建立健全水闸运行操作制度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以正式文件颁布。	25	1、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存在缺项，扣3分/项； 2、制度和规程未以正式文件颁布的，扣3分/	
	应包括：运行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操作票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节制闸运行操作规程、船闸运行操作规程、泵站运行操作规程、低压电气设备操作规程、高压电气设备操作规程、自控设备操作规程、倒闸操作规程、备用电源操作规程等（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合理缺项）		项； 3、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扣2分/项。	
5.技术图表	水闸平、立、剖面图，电气主接线图，启闭机控制图，主要设备检修情况表及主要工程技术指标表齐全，并在合适位置明示	4	1、无相关技术图表的，该项不得分； 2、技术图表不全的，扣1分/项； 3、技术图表未明示的，扣1分/项。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编制管理现代化发展规划或实施计划	3	未编制管理现代化发展规划或实施计划的，该项不得分。	

6.信息化管理	积极引进、推广使用管理新技术，引进、研究开发先进管理设施	3	管理设施现代化水平低，未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扣2 分。	
	工程监视、监控、监测自动化程度高，积极应用管理自动化、信息化技术	3	工程未安装监视、监控、监测系统，扣2 分。	
	信息化设备检查维护到位，系统运行可靠，利用率高	3	信息化设备运行不可靠，扣2 分。	
7. 工程环境和管理设施	管理范围内水土保持良好，绿化程度高，水生态环境良好	5	水土保持设施不足，绿化面积率低于60%，扣3 分。	
	闸站庭院整洁，闸区卫生环境良好	5	工程管理办公、生产、生活等环境较差，扣3 分。	
	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完善，管理有序	5	管理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不完善 或管理混乱，扣3 分。	
8、市场化监管	水闸运行养护市场化企	4	1、市场化企业操作人员、机具设	
	业应符合水闸运行养护基本条件，并在“上海市水闸运行管理系统”登记		备等不满足水闸运行养护基本条件的，该项不得分； 2.市场化企业未在“上海市水闸运行管理系统”登记的，扣2 分。	
	水闸管理单位应加强市场化企业的监管，定期开展运行养护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 上级主管部门	4	1、未定期开展市场化企业运行养护工作考核的，该项不得分； 2、考核工作不细致，流于形式的，扣3 分。	
9.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配备档案管理人员	3	1、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该项不得分； 2、未配备档案管理专业人员，扣2 分。	
	各类技术资料建档立卡，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4	1、技术资料不齐全，扣 2 分； 2、分类不清楚，存放杂乱，扣1 分。	
	档案管理信息化程度高	1	档案管理信息化程度低，扣1 分。	

三、检查养护常态化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检查养护制度	根据《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工程检查制度、工程观测制度、工程维修养护制度等，明确工作内容、工作频次、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10	1、未制定检查养护相关制度的，或未以正式文件颁布的，该项不得分； 2、检查养护相关制度内容存在缺项，扣 2 分/项； 3、制度内容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扣2 分/项。	
2.工程检查	按规定周期对工程设施进行日常检查	6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检查，扣2 分/次。	
	每年汛前、汛后，对水闸各部位进行全面检查	6	未按规定进行全面检查，扣2 分/次。	
	当水闸经受地震、风暴	4	未按规定进行专项检查，该项不	
	潮、台风等自然灾害、超过设计水位运行或发生重大工程事故后，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隐患、异常及时处理并上报		得分。	
	检查内容全面，记录详细规范,编写检查报告，并将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4	1、检查记录不规范，扣 2 分； 2、未编写检查报告，扣 2 分； 3、未将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报告 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扣 1 分。	
3.工程观测	按规定的 内容（或项目）、测次和时间开展工程观测，内容齐全，观测成果真实、准确，精度应符合要求，记录规范	6	1、未开展工程观测，该项不得分； 2、工程观测项目缺项，扣 2 分/项； 3、观测不符合要求，记录不规范，扣3 分。	
	观测设施先进、自动化程度高；观测设施、监测仪器和工具定期校验、维护，观测设施完好率达到规范要求	3	1、观测设施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扣 1 分； 2、监测仪器和工具 未定期校验、维护，观测设施完好率达不到规范要求，扣2 分。	

	观测资料及时进行分析,并按时汇编归档	2	1、未进行资料分析,该项不得分; 2、未按时汇编归档,扣1分。	
4.混凝土工程的维修养护	混凝土结构表面整洁;对破损、露筋、裂缝、剥蚀、严重碳化等现象采取保护措施及时修补;消能设施完好	6	1、混凝土结构表面不整洁,扣1分/处; 2、破损、露筋、剥蚀等,扣1分/处; 3、严重裂缝,扣3分/处; 4、严重碳化,扣3分/处; 5、消能设施有缺陷,扣2分/处; 6、维修养护记录不规范,扣2分。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5.砌石工程的维修养护	砌石结构表面整洁;砌石护坡、护底无松动、塌陷、缺损等缺陷;浆砌块石墙身无渗漏、倾斜或错动,墙基无冒水、冒沙现象;防冲设施(防冲槽、海漫等)无冲刷破坏	6	1、砌石结构表面不整洁,扣1分/处; 2、护坡、护底有缺陷,扣1分/处; 3、浆砌石墙身有异常,扣1分/处; 4、防冲设施冲刷破坏,扣2分/处; 5、维修养护记录不规范,扣1分。	
6.防渗、排水设施及永久缝的维修养护	水闸防渗设施有效;反滤设施、减压井、导渗沟、排水设施等完好并保持畅通;排水量、浑浊度正常;永久缝完好;止水效果良好	6	1、防渗设施有缺陷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该项不得分; 2、反滤设施、减压井、导渗沟、排水设施等有缺陷或堵塞,扣1分/处; 3、永久缝损坏,填料老化、脱落、流失,扣1分/处; 4、止水失效,扣1分/处; 5、维修养护记录不规范,扣1分。	
7.土工建筑物的维修养护	岸坡无塌滑、错动、开裂现象;堤岸顶面无塌陷、裂缝;背水坡及堤脚完好,无渗漏;堤坡无雨淋沟、裂缝、塌陷等缺陷;堤顶路面完好;岸、翼墙后填土区无跌落、塌陷;河床无严重冲刷和淤积	6	1、岸坡有缺陷,扣1分/处; 2、堤岸顶(坡)面及堤顶路面有缺陷,扣1分/处; 3、背水坡及堤脚有渗漏、破坏,扣1分/处; 4、岸、翼墙后填土区有跌落、塌陷,扣1分/处; 5、河床严重冲刷和淤积,扣2分; 6、维修养护记录不规范,扣1分。	

8.闸门维修养护	钢闸门表面整洁，无明显锈蚀；闸门止水装置密封可靠；闸门行走支承零部件无缺陷；钢门体的承载构件无变形；吊耳板、吊座没有裂纹或严重锈损；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完好、畅通；寒冷地区的水闸，在冰冻期间应因地制宜地对闸门采取有效的防冰冻措施。	6	1、闸门表面不整洁，每扇扣1分；2、出现严重锈蚀，每扇扣2分；3、闸门漏水超规定，每扇扣1分；4、闸门行走支承有缺陷，每扇扣1分；5、承载构件变形，每扇扣1分；6、连接件损坏，每扇扣1分；7、加油设施损坏，每扇扣1分；8、冰冻期间未对闸门采取防冰冻措施，扣1分。9、维修养护记录不规范，扣1分。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9.启闭机维修养护	A.卷扬式启闭机 启闭机的联接件保持紧固；传动件的传动部位保持润滑；限位装置可靠；滑动轴承的轴瓦、轴颈无划痕或拉毛，轴与轴瓦配合间隙符合规定；滚动轴承的滚子及其配件无损伤、变形或严重磨损；制动装置动作灵活、制动可靠；钢丝绳定期清洗保养，涂	6	1、每台启闭机存在1项次缺陷扣1分；2、维修养护记录不规范，扣1分。	
	抹防水油脂。			
	B.液压式启闭机 供油管和排油管敷设牢固；活塞杆无锈蚀、划痕、毛刺；活塞环、油封无断裂、失去弹性、变形或严重磨损；阀组动作灵活可靠；指示仪表指示正确并定期检验；贮油箱无漏油现象；工作油液定期化验、过滤，油质和油箱内油量符合规定。	6	1、供油管和排油管敷设不牢固，扣1分；2、油缸漏油，每个扣1分；3、阀组动作失灵，每个扣1分；4、仪表指示失灵，每表扣1分；5、贮油箱漏油，扣1分；6、油质不合格，扣1分；7、维修养护记录不规范，扣1分。	

	C.螺杆式启闭机 螺 杆无弯曲变形、锈蚀； 螺杆螺纹无严重磨损， 承重螺母螺纹无破碎、 裂纹 及 螺 纹 无 严 重 磨 损，加油程度适当。	6	1、螺杆存在弯曲变形、严重锈蚀现象，扣1 分； 2、螺杆螺纹 严重磨损，扣1 分； 3、承重 螺母螺纹存在破碎、裂纹及螺纹 严重磨损，扣1 分； 4、加油 不符合规定，扣1 分； 5、维 修 养护记录不规范，扣1 分。	
10. 机电设备及防雷设施的维修养护	对各类电气设备、指示仪表、避雷设施、接地等进行定期检验，并符合规定；各类机电设备整洁，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各类线路保持畅通，无安全隐患；备用发电机维护良好，能随时投入运行	6	1、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每项 扣1 分； 2、电气设备维护不 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等，扣2 分； 3、线路存在严重隐患，扣3 分； 4、自备电源未按有关规定维护，扣1 分； 5、维修养护记录不 规范，扣1 分。	
11. 监控视频系统维修养护	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运行正常；数据采集及时准确、操作控制稳定可靠；系统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摄像机图像传输运行正常，图像清晰	6	1、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运行不正常，扣3 分。 2、数据不能正常采集，扣2 分/次 3、摄像机图像传输异常，扣1 分/台。 4、维修养护记录不规范，扣1 分。	
12.信息上报	通过“水闸运行管理系统”，定期上报水闸工程 检查、维修养护记录表	3	1、未按要求定期上报记录表，扣2 分/次。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3.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配	3	1、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该项不	
	备档案管理人员		得分。 2、未配备档案管理专	
	水闸检查观测、维修养护工作档案，检查资料、观测资料、维修养护资 料应建档立卡，规范齐 全，分类清楚，存放有 序，按时归档	4	1、维修养护资料不齐全，扣2 分； 2、分类不清楚，存放杂乱，扣1 分。	
	档案管 理 信 息 化 程 度 高	1	档案管理信息化程度低，扣1 分。	

四、水闸调度智能化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信息化规划	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水闸信息化专项规划	6	1、未编制水闸信息化规划，该项不得分； 2、规划不符合地区实际情况，指导性较差，扣 3-6 分。	
2、信息化建设	水闸信息化项目要注重信息技术与水闸业务的深度融合确保项目建设形成协调有力的信息化支撑能力	3	水闸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深度不够，不满足信息化发展需求，不满足水闸业务应用需求，扣2-3 分。	
	水闸信息化项目的咨询、设计、开发、集成、安全服务、工程监理等工作要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法律法规有强制资质要求的要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	水闸信息化建设参与方资格不满足相关要求，扣2 分/项。	
	水闸信息化项目采购的软硬件产品、技术和服务须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要求，确保采购正版软件，优先选用国产产品	3	水闸信息化项目采购的产品不满足相关要求，扣分 2/项。	
3.信息化目标	建设水闸水资源调度的监测管理平台，满足	4	1、目标不明确，该项不得分。 2、目标基本明确，存在缺项，扣	
	防汛安全、水环境保护和改善、应对水污染突发事件等水资源调度和船舶管理工作的需要，实现水闸调度智能化的目标		2 分/项。	

4.信息系统功能	数据采集：实时采集水情、工情、雨情及其他相关数据，并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类和保存	4	1、数据采集相关仪器仪表未定时校验，数据不准确，扣2分； 2、数据采集的项目不全，扣2分/项； 3、未对数据进行分类和保存，扣2分。	
	数据记录：对采集的数据按相关规范要求作好不同层次的记录，便于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为下一步信息挖掘和各类应用提供资料。	4	1、未对保存的数据进行不同层次的分类，扣2分； 2、不能按需求进行查询统计分析，扣2分。	
	数据展示：采用相应地图展示技术，在水闸站点的地理位置上显示出水情、工情、雨情相关主要数据	4	1、未将水闸位置通过地图展示技术进行位置显示，该项不得分； 2、未显示水闸站点的相关主要数据，扣2分。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4.信息系统功能	视频监控：对水闸、泵站运行和管理范围进行全面的视频监控，并按要求对视频数据进行有效保存	4	1、未设置视频监控，该项不得分； 2、视频监控范围有缺失，扣1分/处。	
	通讯网络：建立各区分中心与各监测站点、以及市监测中心与各区分中心的联网（主和备用）通讯，实现监测中心对闸站点的监测	4	1、未建立各层级通讯网络，扣2分/处； 2、通讯网络不畅，扣1分/处。	
	信息交互：系统应提供与其它信息化系统的数据交换接口，以实现与本市和其他区相关水利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4	信息系统未设置数据交换接口，扣2分/处。	

	应用拓展：系统在满足水闸智能调度的基础上，应积极研究开发水闸检查、维修养护、培训教育、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进一步提升水闸现代化管理水平。	4	信息系统未提供应用拓展空间，扣2分。	
5.智能防汛调度	根据《上海市水利控制片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要求，运用水闸信息系统，根据水闸防汛预案，将水闸防汛调度控制方案信息化；根据自动接收的防汛预警响应级别、水闸内外河水位、雨情、工情等数据，辅助发出防汛调度预警指令	10	1、未制定水闸防汛调度控制方案，该项不得分； 2、未将水闸防汛调度控制方案运用到信息系统，扣5分； 3、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辅助发出防汛调度指令，扣5分。	
6.智能引清调度	根据《上海市水利控制片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要求，运用水闸信息系统，将水闸引清调度控制方案信息化；根据自动接收的水闸内外河水位、雨情、工情等数据，通过系统辅助发出水闸引清调度指令	10	1、未制定水闸引清调度控制方案，该项不得分； 2、未将水闸引清调度控制方案运用到信息系统，扣5分； 3、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辅助发出引清调度指令，扣5分。	
7.智能专项调度	针对发生河道突发水污染、航运事故、重要涉水活动等特定情况，根据水闸专项调度预案，通过系统辅助发出水闸专项调度指令	10	1、未制定水闸专项调度预案，该项不得分； 2、未将水闸专项调度预案运用到信息系统，扣5分； 3、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辅助发出专项调度指令，扣5分。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8.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按照《水利信息系统维护规范》(SL715)等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开展水闸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根据需要设立运行维护岗位,落	5	1、未制定水闸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制度,该项不得分; 2、水闸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不到位,扣2分/处; 3、未设立运行维护岗位,未落实专职运行维护技术人员,扣2分。	
	实专职运行维护技术人员,并积极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运行维护任务			
	在做好水闸信息化建设项目成果资产管理基础上,要参照《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试行)及相关规定测算年度运行维护经费,及时申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2	未落实水闸信息系统运行养护经费,该项不得分。	
	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制定不同场景下数据级、应用级等备份策略,制定备份方案,明确备份的内容、方式和频次以及备份介质的储存等。要根据备份方案及时检查备份作业完成情况并开展应对处理。定期进行备份恢复演练,确保备份的有效性	2	未做好水闸信息系统备份工作,扣1分/项。	

9.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要求》《信息技术安全 技术信息安全 管理体系要求》《信息安全技 术 信息 系统 安全 等级 保护基 本要求》等标准 的规定 ,加强水闸信息 系统安全管理	3	未制定水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 度, 该项不得分。	
	强化网络安全风险 隐 患管控, 软硬件设备 上 线前应进行漏洞 扫描; 应用 软件 上 线前应查 验软件 安全 性测试报 告, 面向互联网应用的	3	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 扣 2 分/项。	
	软件和重要信息系 统 上线前, 要查验由 第三 方专业机构出 具的应 用软件 安全 性测试报 告;定期 对投入运行的 信息 系统 进行漏 洞扫描 , 发现问题及时 整 改;重要信息系统 应每 年至少开展一 次等 保 测评			
10.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 配 备档案管理人员。	3	1、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 扣2 分; 2、未配备档案管理专业人员, 扣 1 分。	
	水 闸 信息 系统 各 类 档 案应建档立卡, 规 范齐 全, 分类清楚, 存 放有 序, 按时归档	4	水闸信息系统档案不齐全, 分类 不清楚, 存放杂乱, 扣2 分。	
	档案 管理 信息 化程 度 高	1	档案管理信息化程度低, 扣1 分。	

五、教育培训全员化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教育培训制度	制定教育培训制度，明确教育培训管理部门、对象与内容、学时、组织与管理、记录与档案要求等；以正式文件发布	10	1、未制定教育培训制度，或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该项不得 分； 2、教育培训制度内容不 具体，不具可操作性，扣5 分。	
2.教育培训计划	定期汇总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培训教育计划，按计划进行教育培训，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8	1、未制定教育培训计划，该 项不得分；2、未按计划进行 培训教育，扣2 分/项；3、未 对 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扣 2 分/项。	
3.教育培训方式	教育培训可采用集中授课、现场观摩、小组讨论、师徒 带 教、自学等方式进行；注 重 培训的实用性和时效性	6	教育培训实用性和时效性差，扣3 分。	
4.安全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 理 人员，应参加与本单位所	6	1、主要负责人未经培训合格 上岗，该项不得分；2、安全	
	从事的管理活动相适应的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培训并培训合格；同时，按 规定时间进行再培训		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培训合 格 上岗，每人次扣 2 分；3 、未 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再培训，每 人扣2 分。	
	新员工上岗前应接受三级 安全教育培训；在新工艺、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 入使用前，对有关管理和操 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技 术培训	6	1、新员工未经安全培训上岗，每 人扣 2 分；2、新工艺、新 技 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 用 前未培训，扣2 分。	
5.运行操作培训	水闸运行操作人员应按 国 家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 合 格后，持证上岗	12	运行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或 证书失效，每人扣3 分。	
6.特种作业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 有 关规定经专门培训，并取得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持 证上岗	1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或 证书失效，每人扣3 分。	

7.岗前教育培训	新进职工或转岗职工必须经过岗前培训方能上岗操作运行;岗前培训内容根据岗位需求确定,至少应包括岗位职责、基本操作技能以及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	8	1、新员工或转岗未经岗前培训,每人扣2分;2、培训内容不全面,扣2分/项。	
8.继续教育培训	继续教育培训以水闸常见故障排除、水闸(泵站)维修规程应用、新技术普及等内容为主,每年不少于一次	8	未组织继续教育培训,该项不得分。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9.劳动技能竞赛	每三年开展一次劳动竞赛、技能比武等活动,切实提高水闸操作人员技能素质和运行管理能力	8	未组织劳动技能竞赛,该项不得分。	
10.应急处置演练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每年应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演练参加对象应不得低于本单位职工总数的20%	10	1、未开展应急处置演练,该项不得分;2、演练参与人员低于单位职工20%,扣4分;3、无演练记录的,扣5分。	
11.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配备档案管理人员	3	1、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该项不得分;2、未配备档案管	
			理专业人员,扣2分。	
	教育培训各类档案应建档立卡,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4	1、教育培训资料不齐全,扣2分;2、分类不清楚,存放杂乱,扣1分。	
	档案管理信息化程度高	1	档案管理信息化程度低,扣1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3 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10 分	计算价格评分： ①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10 分	对项目现状和需求的理解分析是否有清晰的描述，以及相关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评分。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清晰合理、有优化意见的得 10-7 分（含）；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较清晰合理得 7-4 分（含）；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较差得 4-0 分
3	整体服务方案及质量检查保障措施等相应服务承诺	2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服务方案思路、针对性，管理设想、服务定位、日常管理服务措施等相应服务承诺、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及设想等服务打分。方案全面，措施合理的得 25-18 分（含）；方案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18-12 分（含）；方案不全面，措施不合理的得 12-6 分；
4	各类特殊情况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突发情况等）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编制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进行综合评分。1、应急方案编制合理、可执行性高 10-7 分（含）；2、应急方案编制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 7-4 分（含）；3、应急方案编制与可执行性有明显瑕疵 4-0 分。

5	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及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可行性、针对性，检查验收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水平强，可行性强的得 10-7 分（含）；管理体系较完善，管理水平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 7-4 分（含）；管理体系一般，管理水平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4-0 分。
6	人员配置	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重要岗位、专业人员在合规、体检合格基础上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标准统一、规范等情况进行打分。1、投入技术人员多、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证书丰富，综合评价好的得 15-10 分（含）；2、投入技术人员数量一般，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具有相关经验、证书，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10-5 分（含）；3、投入技术人员较少、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综合评价较一般的得 5-0 分（含）。
7	拟投入本项水利设备养护配套的机械、器具设备	10 分	根据服务要求中工程量内容，该项目水利设备养护配套机械设备清单列表；①机械设备优于或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科学可行性操作性强的得 10-7 分（含）；②机械设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科学可行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7-4 分（含）；③机械设备勉强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科学可行性操作性差的得 4-0 分（含）；
8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 3 年有类似业绩（以 2022 年 11 月至今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备注：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得 0 分。

9	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在管规模、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及投标响应度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 5-3 分（含），较好得 3-2 分（含），一般得 2-0 分。
---	----------------	-----	--

若以上技术评标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得分最小保留二位小数。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

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 (天) 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

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查询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具有公共排水泵站运行企业运行证书叁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同类型资质证书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其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条款。	
